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5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價字第1131171568A號
附件：



廢止「臺南市政府執行平均地權條例第八十一條之二裁罰基準」，
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十月一日生效。

市長黃偉哲

裝

訂

線